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1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3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提名金碧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提名夏亚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关于提名王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关于提名叶慧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关于提名应祖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关于提名陈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关于提名贝幸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本；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上午 8：00 至 9：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慧萍

电话：0574-86301090

传真：0574-86301090

电子信息：hengtong@helmtower.com

联系地址：宁波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1 幢

(二)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